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本行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监督、管理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总行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本行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有关中介机构等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甄别及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本行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行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工具）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尚未公开披露是指尚未在本行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本行证券上市交易所指定网站或本行网站正式对外披露。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本行定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以及业务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三）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四）本行权益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五）本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六）本行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 （八）本行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 （九）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本行收购、并购、重组、重大投资有关方案，以及重大资产购置、出售的决定；
- （十一）本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十二) 本行配股、增发和发行公司债、债务证券、可转换债券、期权或权证等融资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由此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 本行订立重要合同、协议或者意向书等，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四)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六) 对外提供除经营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十七)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八) 单项资产出现重大风险或需要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

(十九) 本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二十) 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二十一) 本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报废金额重大；

(二十二) 本行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三) 本行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四) 本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五) 本行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六)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七) 法院裁决或监管机构作出禁止本行主要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任一股东所持本行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八)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挤兑、重大诈骗、分支机构和个人的重大违规事件;

(二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十二) 本行的信用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状况、市场风险状况、操作风险状况和其他风险状况发生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十三) 有关监管机构、本行证券上市地交易所或本行认定的可能对本行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上述所称“重大”、“重要”的判定标准依照本行证券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制度文件对相关事项的“重大”、“重要”原则进行判定。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本行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涉及）；

(三) 本行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总行各部门、各经营单位、控股子公司及本行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中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本行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

(五) 受托事项涉及本行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印刷商等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

(六) 可能影响本行证券市场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本行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七) 接收过本行尚未披露内幕信息的外部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八) 本行证券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本行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本行的关系、获取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原由等。

第十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在依法公开披露前，当本行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事项发生时，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事项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报送部门或单位于规定期间内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有权依据相关事项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要求报送部门或单位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信息。

（三）报送部门或单位应最迟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完成本部门或单位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填报工作，经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各一级分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总行相关业务归口部门负责收集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总行相关牵头部门负责搜集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报送部门或单位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内幕信息报告及补充完善的责任人，也是本部门或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完整填报、及时提交的责任人。同时，各报送部门或单位应指定专门的联系人，负责具体办理内幕信息报送及组织本部门或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填报及提交事宜。

(四) 董事会办公室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完整性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根据有关规定向本行证券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备。

第十一条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本行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行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及时将有关事项通知本行，并填写和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配合本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工作。

本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掌握本行内幕信息的，应签订保密协议，并由与该中介机构业务往来的总行各部门、各经营单位或控股子公司按照上述流程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本行并对本行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报送总行业务对应部门，总行业务对应部门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第十二条 总行各部门、各经营单位、控股子公司及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披露前需经常性向特定外部单位报送我行内幕信息的，应将特定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同时按照上述流程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应按照一事

一记的方式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填报工作，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并通报信息更新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位调整、辞职、终止合作及股权变动等原因导致不应再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变更调整。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对所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本行有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将依据相关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有关监管机构。

第十五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本行若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填写《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督促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进程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概要、参与人员、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筹划决策的时间及方式等。

第十八条 在本办法第十六条涉及的重大事项依法公开披露后，本行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向本行证券上市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六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本行必要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证券、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证券、配合他人操纵本行证券的交易价格或制造虚假市场等各类内幕交易。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且应妥善保管内幕信息、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备案过程中的信息保密等。

第二十二条 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的规定必须报送之外，本行原则上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有关部门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总行各部门、各经营单位、控股子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的规定对外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将报送的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提醒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限定使用范围、保守相关秘密、做好登记工作，并告知其禁止内幕交易，必要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办法约束。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由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出现下列违规情形，给本行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本行可视情节轻重对违反本办法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

（一）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内幕信息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证券的；

（四）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违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行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后，如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的规定或本行章程修改后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修改后内容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本行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